

新疆检察公益诉讼聚焦“三农”领域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王晨 今年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聚焦“三农”领域,通过诉前磋商、发出检察建议书、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推动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与公益诉讼相关的配套机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检察力量。

今年3月,为防止农资市场坑农害农现象,新疆各地检察机关纷纷开展农资市场检查专项监督活动,护航春耕生产。

阿克苏市人民检察院联合阿克苏地州两级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管理局开展“保春耕 助生产”专项检查,查看阿克苏市农资市场的经营资格、进货凭证、库存农资产品等。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

对摸排中发现的农资市场乱象,召开公开听证会,向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督促其通过普法宣传、联合执法等形式,加强对农资经销商、农户的宣传教育,全力保障农业兴旺、农村稳定、农民安心。

今年5月以来,在自治区检察院第八检察部的指导下,全疆检察机关发现耕地资源保护、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保护等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26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3件,共立案246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373件,向法院提起诉讼16件,精准服务保障农业高质量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西宁中院确保廉政监督员有效履职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廉政监督员实施办法(试行)》,用制度确保廉政监督员有效行使监督权,促进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廉洁执法、公正司法。廉政监督员是西宁中院为加强廉政建设和司法作风建设,聘请对法院干警的廉政情况实施监督的人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

《办法》明确廉政监督员的聘任条件及其八项职权,包括监督法院的廉政建设和审判、执行工作,监督法院干警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良作风,支持法院和法官依法行使职权,对法院的管理工作和队伍建设提出建议和意见,举荐法院

廉政廉政先进典型等。

对于如何行使监督权,《办法》明确了九种行使方式。即通过走访、座谈、询问等方式提出对法院及其工作人员的意见;通过法院召开的廉政监督员座谈会,提出批评和建议;对法官及其工作人员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违纪问题,可直接向法院领导或监察室反映;组织参加法院的立案、庭审、执行活动,全面了解法院工作,提高监督质量;对法院工作人员司法作风通过明查暗访方式开展监督等。

《办法》还对廉政监督员的义务、解聘、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海口交警创新非机动车通行管理措施

本报海口8月8日电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林馨 陈世清 记者今天从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海口公安交警结合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的特点、非机动车通行流量,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积极推行非机动车通行创新管理措施。通过非机动车过街等待区、非机动车过街专用通道,全向过街模式、“右转弯危险区”警戒带等措施,充分保障非机动车通行权益,有效规范非机动车通行秩序,努力提升广大非机动车交通参与者安全便利出行体验感。

近年来,为确保非机动车、行人能够实现“各行其道”过街,海口公安交警在部分路段、路口推行行人横道、非机动车过街专用通道分离通行试点措施。非机动车过街专用通道的设置使得行人与非机动车等待、过街实现车分离通行,避免行人、非机动车在人行横道上并行发生交通事故,有效提升路段、路口的通行效率和安全指数。据统计,截至目前,海口共设置非机动车过街专用通道210处,已在全市约80%的灯控路口设置非机动车过街等待区。



近日,江苏省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在盐城西高速口设置疫情防控检查通道,组建党员突击队,24小时不间断对进入盐城市的车辆驾乘人员开展行程核查等健康检查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图为党员突击队员在卡口查验驾乘人员信息。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朱路杰 摄

上接第一版 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或者代理人员在两年内三次以上被列入黑名单的,从严从重处理。

专利、商标代理行业协会应当对列入黑名单的会员进行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同时采取限制其参与行业协会组织的评优评先、诉讼代理人推荐、服务机构推介,限制其参与行业协会内部管理等工作自律性约束措施。

根据《办法》,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或者代理

人员因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列入时间一般为12个月,列入时间超过6个月,并采取切实措施纠正其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守法经营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可将其移出黑名单。

《办法》指出,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健全完善涉及专利、商标审查领域的规章制度,切断以审谋私、审代勾连的利益链条,加强内部监督和约束,强化全审查流程廉洁风险防控。

“到最危险的地方去,到最需要的地方去”

上接第一版

在数据汪洋中鏖战的公安民警还有很多。江宁分局指挥室副主任潘超连续多日坚守岗位开展流调溯源工作,从海量数据中精准筛选检测阳性人员的轨迹信息,将500多名密切接触者身份信息核实齐全。截至8月5日,江宁公安分局已完成南京市公安局和区卫健系统下发的40多万条数据核查工作。

精准调度

“报告指挥部!我们是刑警大队党员突击队,指挥部下发的23批转运工作任务,已全部顺利完成!”这是江宁公安分局刑警大队长韩霆通过电话向转运指挥部报告的信息,当时已是7月30日23时。

为了完成省内规模最大的“集中医学观察人员大转运”,江宁公安分局组织6000余名警力,成立49个党员突击队投入转运任务,80小时4轮次出击,高效、周密、细致完成安全转运工作的背后,是江宁公安分局彻夜不眠不休的坚守

最高检追踪发布涉疫情防控典型案例

冒充警察发布虚假涉疫信息获刑1年6个月

□ 本报记者 张昊

今年7月以来,全国多地出现新的境外输入关联病例和聚集性病例。近日,依然有人无视国家法律法规和管控措施,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的违法犯罪时有发生,有的危害后果和情节还十分严重,其行为与疫情暴发初期的一些违法犯罪行为表现、性质完全相同。

针对当前疫情防控中发生的比较突出的破坏防疫违法犯罪,最高人民检察院从前期发布的14批典型案例中选取5起妨害传染病防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典型案例,充实法院经审判后作出的判决结果后于今天发布,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和警示教育,促进依法战“疫”,引导社会公众遵守疫情防控措施,指导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案件。

冒充警察编造传播虚假防控信息

被告人赵某某系无业人员,自2018年开始购置警用装备,多次在社交平台发布穿戴警用装备的视频冒充警察。

2020年1月26日,赵某某为满足虚荣心,扩大网络影响力,将身着警服的照片设为微信头像,将微信昵称为“鞍山交警小龙”,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信息称:“鞍山交警小龙温馨提醒大家!今天鞍山市城市公交车!全部停运!从明天开始长途客运站停止营运所有长途汽车!今晚我值班由我带队出去执勤!今晚从半夜12点开始!由我带队在鞍山所有的高速公路口全城封闭!所有的车辆不准进入我们鞍山!”“鞍山市今晚全城开始封路!请广大司机朋友们!没事请不要出门了”,并配发多张警察执勤图片。

该条信息发布后被多名网友转发至朋友圈和微信群,大量市民向相关部门电话咨询,辽宁省鞍山市交通运输局接听95人次,鞍山市8890民生服务平台接听24人次,110接警中心接听78人次,引发不良影响,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正常秩序。

案发后,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启动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工作机制,掌握案件进展与取证情况,就证

据调取,适用法律问题与公安机关充分交换意见。

2020年2月17日,铁西区人民检察院对赵某某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提起公诉。2月21日,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该案并当庭宣判,全部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判处赵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赵某某未上诉,判决生效。

返乡隐瞒行踪妨害传染病防治

被告人梁某某与妻子刘某某(后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已故)系河北省邢台市内丘县人,退休后长期在武汉市女儿处居住。

2020年1月15日左右,刘某某出现感冒、咳嗽等症状。1月17日,梁某某、刘某某与女儿、女婿及外孙驾驶汽车从湖北省武汉市住处返回内丘县某村住处。

途中,梁某某等人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出入湖北、河南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场所,返回内丘县某村住处后,梁某某一家人未采取防护措施,分别多次出入内丘县某大卖场、邢台市某商场等公共场所,并在饭店与多人聚餐,与不特定多数人密切接触。

2020年1月18日,刘某某咳嗽症状加剧,到本村村诊所就诊,并请村医每日早晨到家中为其输液。1月31日,梁某某送刘某某到内丘县中医院心病科就诊。2月4日晚,刘某某病情加重转至邢台市人民医院就诊,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后转为危重症死亡。

2020年1月20日至23日,邢台市内丘县全面摸排从武汉市返乡人员的疫情。被告人梁某某明知有关部门正在摸排而故意隐瞒,特别是市、县两级医院医护人员反复询问仍故意隐瞒,否认。直到刘某某病重后,在邢台市人民医院医护人员反复追问下,梁某某才承认从武汉返乡事实。

被告人任某军系内丘县某村党支部书记,被告人任某辉系内丘县某村村主任,根据防疫安排,负责从疫区返乡人员摸排工作,在明知梁某某从武汉返乡的

情况下,拒不履行相应职责,不向相关部门报告,任某军通过微信告知村主任任某辉,让其通知梁某某隐瞒从武汉返乡事实,任某辉授意梁某某将武汉牌照车辆转移隐蔽。

梁某某、任某辉后被隔离观察,与刘某某接触的邢台市桥东区,桥西区及内丘县三地密切接触者153名,间接接触者356名全部被隔离观察,同时内丘县中医院,内丘县某超市及内丘县五个村庄,四个住宅小区全部封闭,邢台市桥东区魏某某口腔诊所、觀市区8号楼全部封闭。

2020年2月20日,内丘县公安局以梁某某、任某军、任某辉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移送审查起诉。内丘县人民检察院向内丘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后,内丘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一审判决,以梁某某、任某军、任某辉犯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分别判处梁某某有期徒刑1年,任某辉有期徒刑11个月,任某军有期徒刑10个月。6月30日任某辉提起上诉,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4日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未按要求隔离导致多地封闭

被告人韦某某长期在湖北省武汉市华南水果批发市场某水果行上班,该市场距离华南海鲜市场约两公里。2020年1月23日,韦某某在武汉市“封城”前,乘动车返回广西壮族自区来宾市,与妻子张某某等家人居住在来宾市兴宾区某小区家中。1月25日,社区要求其居家隔离,韦某某未遵守,多次外出买菜以及探亲访友,参加张某某母亲葬礼,并与多人有密切接触。

1月30日,韦某某妻子张某某出现咳嗽症状,二人一起到来宾市人民医院检查。2月6日,张某某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并被隔离治疗,次日韦某某也被确诊隔离治疗。

在葬礼期间与张某某密切接触的多人均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韦某某居住的小区及周边被封闭;张某某回老家参加其母亲葬礼,该村也于同日被封闭,与二人密切接触的122人被集中隔离在酒店进行医学观察。

2020年2月7日,因涉嫌犯罪,来宾市

依法惩治犯罪维护疫情防控秩序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昊

2020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连续发布14批74个涉疫情防控刑事犯罪典型案例,案件涉及妨害传染病防治、暴力伤医、涉疫诈骗等犯罪类型,有力地打击、震慑了违法犯罪,有效地引导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的有关法律规定,指导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涉疫情防控案件。

今年7月以来,由境外输入引发的本土聚集性疫情暴发,先后波及17个省份。目前,疫情传播叠加暑期出行高峰,给疫情防控带来巨大压力和严峻挑战。最高检在此时选取5起妨害传染病防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典型案例发布,有哪些考量?案件有什么特点?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今天就相关问题回答了《法治日报》记者提问。

从严追诉

记者:这批典型案例是对2020年以来已经发布的典型案例的跟踪和回顾,是出于何种考虑?

答: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最高检带领各级检察机关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导、教育、警示、引领作用,注重以案释法,疫情暴发最初不到三个月,就以每周一批的高频次,连续发布10批55个涉疫情防控刑事犯罪典型案例,之后又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陆续发布了4批专题典型案例。

出于疫情期间“依法防控”的紧迫需要,这些典型案例的发布打破以往只发已生效判决案例的惯例,选择在办的典型案例及时发布,有的还在审查起诉阶段,有的是在批准逮捕以后,还有的是处于侦查阶段,大多属于尚未经法院审判的未决案件。这些典型案例的发布,引导了各级检察机关树立整体国家安全观,通过案件办理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指导各级检察机关充分履行了法律监督职能,规范了司法行为,实现了依法防控的初衷,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目前,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已经陆续得到司法审判的确认,对所涉违法犯罪

依法给予了刑事处罚。这也说明,司法机关对这些违法犯罪的认识和评价是一致的。

今年7月以来,我国多地出现新的境外输入关联病例和聚集性病例。此次传播的病毒主要是德尔塔变异株,疫情防控形势异常严峻,加上当前正值暑期,人员外出流动增多,传播风险进一步加大,对防控工作提出更大的挑战,“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任务十分艰巨。

我们注意到,近期新闻媒体不断报出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的违法犯罪情况,比如江苏毛某宁擅自离开已采取封控管理措施的南京居住地至扬州,未按要求向扬州有关社区报告南京旅居史,并频繁活动于扬州市区多处人员高度密集的饭店、商店、诊所、棋牌室、农贸市场等,致使新冠肺炎疫情在扬州市区扩散蔓延;再比如有人冒充媒体发布涉疫虚假信息或者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这些行为,与疫情暴发初期的一些违法犯罪行为表现、性质完全相同。

需要强调的是,在不断发展典型案例,依法惩治破坏防疫秩序犯罪的情况下,依然有极少数人明知从严防治的要求,无视疫情传播严重形势,继续以侥幸心理甚至无视法治,违反防控措施,造成疫情传播严重后果或者传播严重风险,对疫情防控秩序造成破坏,构成犯罪的,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甚至应当在以往发布的案例基础上,从严追诉。在此时对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的典型案例进行跟踪回顾,并在充实了判决结果后再次发布,希望广大群众对疫情防控形势有清醒认识,对防控措施有正确的理解,服从防控大局,严格守法,携手战胜疫情。

坚决打击

记者:此次发布的这5起案例包括哪些方面的事件?

答:选择这5起典型案例,主要是考虑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多发性违法犯罪的实际情况。一是违反疫情管控措施,针对此次疫情有关地区提升了疫情防控措施等级,明确提出了“非必要不出省

(市)、非必要不出境”、社区封控,居家隔离或者健康检测等管控措施和要求。如果违反上述管控措施要求,造成疫情传播或者传播严重危险,要追究刑事责任。如案例二中,在武汉关闭离汉通道,实施封城管理的情况下,尹某某先后两次驾驶小型客车接送乘客往返于武汉、嘉鱼两地;案例三中,韦某某在被要求居家隔离后,多次外出买菜以及探亲访友,参加葬礼,并与多人有密切接触,造成大量人员被感染或者被集中隔离进行医学观察,部分区域被封闭等严重后果。

二是流调中隐瞒或者未如实陈述活动轨迹,准确的流调是实现疫情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保障,流调对象有如实报告的义务。少数人员谎报瞒报流调活动轨迹,造成疫情传播的严重危险。比如近期媒体报道的江苏毛某宁;此次典型案例中,河北省内丘县梁某某、任某军、任某辉等人妨害传染病防治案;四川省南充市孙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均存在隐瞒真实行程和活动轨迹的情况,甚至负有返乡人员摸排职责的村党支部书记和村主任拒不履行相应职责,不向相关部门报告,与返乡人员串通后,隐瞒从疫区武汉返乡的事实,导致疾控部门无法及时开展防控工作,大量接触人员未能及时确认,造成疫情传播的严重危险。

三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权威、真实、准确的信息,对于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公众科学理性应对疫情十分重要。特别是此次德尔塔病毒疫情暴发突然,极少数人编造虚假的疫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进行传播,严重影响疫情防控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案例五中,赵某某本系无业人员,为满足虚荣心,扩大网络影响力,以身着私自购置警服的照片为微信头像,以交警为微信昵称,发布公交停运、高速封闭、全城封路等虚假信息,被多名网友转发至朋友圈和微信群,导致社会公众恐慌,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正常秩序,对此,要坚决予以打击。

巩固成果

记者: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妨害传染

本报北京8月8日讯

病防治罪进行了修改,于2021年3月1日生效。近期发生的妨害传染病防治的案件,可能涉及适用的问题。能否请您介绍一下?

答: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刑法修订过程中,将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进行了修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进一步明确采取甲类传染病管理措施的传染病如新冠肺炎,属于本罪调整范围;二是补充完善了构成犯罪的情形。该条第四项规定和第五项修改,增加、完善了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行为类型,将本次防疫过程中所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尤其是上述两大类行为予以犯罪化,严密了法网,使得惩治类似行为时有法可依。

记者: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正处于防控扩散传播的关键期,如何及时有效应对疫情防控挑战?

答:为了迅速阻断疫情传播,巩固防控成果,建议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要坚决杜绝懈怠心理,增强遵法守规的自觉。通过权威媒体关注疫情,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不随意转发未经证实的消息,共同维护良好的网络环境和社会秩序。

二是要严格遵守各地疫情管控措施。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积极支持、参与、配合防疫工作,特别是要自觉主动上报旅居信息,积极配合出行和社区管控,居家隔离、个人防护、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减少人员聚集,进行核酸检测、及时开展流调等疫情防控措施,快速阻断病毒的进一步传播。

三是检察机关要继续发挥法律监督职责,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做到疫情防控 and 日常检察工作“两手抓,两不误”。要突出打击重点,从严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犯罪行为;要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全面准确把握政策,审慎认定行为性质,严格掌握行政处罚和刑罚的界限,综合发挥各种处罚措施的惩治效应,确保依法惩治、罚当其罪;结合司法办案开展法治宣传;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以检察力量促依法防控,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本报北京8月8日讯